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附表《东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_index.s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4716674。

一、概述

2018年，东湖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细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健全工作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统筹部署**

东湖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把关，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配备2名工作人员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工作，遇到人员岗位调整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完善制度，推动落实**

对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三）拓宽渠道，加大宣传**

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平台，对街道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重要会议等信息进行及时、准确公开。通过“七彩东湖”微信公众号，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热点，加大宣传力度。

**（四）强化学习，提高水平**

举办街道各科室和社区信息员培训会，组织学习《条例》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高信息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求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程序，提升信息写作的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东湖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机关活动信息、重要会议情况、年度财政预算决算、通知公告等。

**（二）公开形式**

东湖街道坚持便民原则，主要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街道门户网站、政府信息查阅点、“七彩东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街道服务大厅放置《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宣传力度，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同上年相比数量减少。申请方式为电子邮件，信息用途为生活科研用途，已经按期答复，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东湖街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8年东湖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主要表现在：

1. 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势和要求的认识还需提高，办理能力和信息写作水平还需加强；

2. 便民信息的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3. 回应群众、与居民互动方面做得还不够。

对上述问题，街道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改进：

1. 加强教育培训和工作沟通，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保证信息公布更加全面及时；

2. 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宽渠道，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充实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收集和梳理，努力在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环节实现新突破。

附表：东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

附表

东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0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5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8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8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2 |